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板小字第4930號

原　　告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黃湘婷

　　林淑玲

被　　告　王美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280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六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嗣原告於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捨棄違約金部分，變更聲明如判決主文第一項之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7日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依據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所載，分期總價為79,200元整，約定自111年2月6日起至113年7月6日止，按月分30期繳納，每月6日繳付2,640元整，惟自111年5月6日起被告即未依約定付款，餘額尚有71,280元整未為給付，依據契約背面

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訂書第十條約定，申請人(即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債權人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得向申請人（即債務人）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民法第205條修正，逾年息百分之十六予以剔除），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為此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伊簽約的時候並不知債權已經轉讓給原告公司，而且當初英語教育公司跟伊說的是銀行，原告只知道向伊收取分期款，也不會去思考他們該負的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應收帳款明細等件件影本為證。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被告抗辯有無理由？被告雖辯稱英語教育公司未告知其將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惟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特別約定事項欄載有：「申請人、連帶保證人確認並同意以下事項：1.申請人（下稱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於簽訂本分期付款買賣，特約商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其原買賣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義務，讓與乙方遠信國際租賃（股）公司，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同時授權乙方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乙方對於案件是否核准並有最終同意權。並由乙方或其指定之債權受讓人或其他第三人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之債權，甲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乙方或其指定之債權讓與人或其他第三人。....3.甲方及其連帶證人茲聲明本表正面及背面全部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條款，均經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同意，確認始簽章。...」等文字（見支付命命卷第11頁），經被告於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特別約定事項之申請人欄位簽名確

認，足見被告於簽約時確已知悉英語教育公司已將該分期付款債權讓與原告，是被告上開所辯，即無足採；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上揭款項，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280元及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　記　官　魏賜琪